

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——世界趣书文库

阿甘正传

[美]温斯顿·格卢姆 著



第一章

朋友：当白痴的滋味可不像巧克力。别人会嘲笑你，对你不耐烦，态度恶劣。呐，人家说，要善待不幸的人，可是我告诉你——事实不一定是这样。话虽如此，我并不埋怨，因为我自认生活过得很有意思，可以这么说。

我生下来就是个白痴。我的智商将近七十，这个数字跟我的智力相符，他们是这么说的。不过，我可能比较接近智商三到七岁的低能儿，或甚至更好一点智商八到十二岁的智障；但是，我个人宁愿把自己当作是个半智，或是什么的——绝不是白痴——因为，别人一想到白痴，多半会把它想成蒙古症白痴——就是那种两个眼睛长得很近，而且嘴巴常常挂着口水，只跟自己玩的人。

唔，我反应迟钝——这一点我同意，不过我可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得多，因为我脑子里想的东西跟旁人眼睛看见的有天地之别。比方说，我很能思考事情，可是等我试着把它说出来或是写下来，它就变成果酱似的糊成一团。我举个例子解释给你听。

前些日子，我走在街上，有个人正在他家院子里忙活儿。他弄了一堆灌木要栽种，于是，他跟我说：“阿甘，你想不想赚点钱？”我说：“嗯，想，”于是他派我去搬泥土。用独轮手推车搬了十一、二车的泥土，大热天里，推着车走遍大街小巷倒掉它。等我搬完了。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钱。当时我应该为工资这么低大闹一场，可是我却收下了那一块钱，嘴里只说得出一句“谢谢”之类的蠢话，然后走上街，手里拿着那张钞票——摺上，打开，摺上，觉得自己真像个白痴。

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？

说真的，我对白痴略有所知。这大概是我唯一懂得的学问，不过我真的读过这方面的东西——从那个叫什么杜耶奇耶夫斯基的家伙笔



下的白痴，到李尔王的傻瓜，还有福克纳的白痴，班吉，甚至《杀死后舌鸟》里头的瑞德利——哦，他可是个严重的白痴。我最喜欢的是《人与鼠》里头的连尼。那些写文章的人多半说得对——因为他们写的白痴都比旁人以为的聪明。嘿，这一点我同意，随便哪个白痴都会同意。嘻嘻。

我出生后，我妈妈给我取名福雷斯特，因为内战期间有个将军名叫纳森·贝福·福雷斯特。妈妈总说我们跟福雷斯特将军有什么亲戚关系。而且他是个伟人，她说，不过内战结束之后他创立了“三K党”，连我奶奶都说他们是一帮坏蛋。这一点我倒是会同意，因为我们这儿有个自称“尊贵的狗屁”还是什么的家伙，他在城里开了一家店卖枪，有一次，当时我大概十二岁左右，我经过那家店，从窗子往里望，他在店里吊了一根绞刑用的那种大大的绳环。他瞧见我在看，居然真的把它套在脖子上，然后把绳子往上一抽，好像上吊似的，还吐出舌头等等来吓我。我吓得拔腿就跑，躲在一座停车场的车子后面，直到有人报警把我送回家交给我妈。所以，不管福雷斯特将军有啥丰功伟绩，创立那个三K党的玩意可不是什么好心肠——随便哪个白痴都会这么告诉你。不管怎么说，我的名字就这么来的。

我妈是个大好人。人人都这么说。我爸，他在我刚出生之后不久就死了，所以我从来不了解他。他在码头当装卸工，有一天，一台起重机从一艘“联合水果公司”的船上吊了一大网的香蕉，结果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断了，香蕉砸在我爸身上，把他压成煎饼。有一次我听到一些人在谈论那次意外——说当时情况惨不忍睹，半吨重的香蕉把我爸砸得稀烂。我个人不太喜欢吃香蕉，除了香蕉布丁。这个我倒是喜欢。

我妈从“联合水果公司”领到了一点儿抚恤金，而且她还把我们的房子分租出去，所以我们的日子还过得去。我小时候，她总是把我关在屋里，免得其他小孩子骚扰我。夏天下午，天气热坏了，她会把我安顿在客厅里，拉上窗帘，让房间暗一点，凉快些，再给我弄杯柠檬汁。然后她就坐在那儿跟我聊天，就那么一直说个不停，也没什么特别的话题，就好像一般人跟猫狗说话那样，不过我也习惯了，而且



满喜欢，因为她的声音让我觉得好安全又舒服。

我成长期间，一开始她都准我出去跟大家玩，可是后来她发现他们是在捉弄我，有天他们在追我的时候，一个男孩用棍子打我的背，弄出好可怕的伤痕。那以后，她叫我不再跟那些男孩子玩。我就开始试着跟女孩子玩，但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，因为她们都躲着我。

妈妈认为念公立学校对我有益，因为也许这样会帮助我变得跟其他人一样，但是上了几天学之后，校方告诉妈妈我不该跟大家一起上学。不过他们让我念完了一年级。有时候，老师在讲课，我坐在那儿，也不知道自己脑子里在想什么，总之，我开始看窗子外头的鸟、麻雀，还有在外头那棵大橡树上爬来爬去，一会儿又坐下的东西，老师就会走过来教训我一顿。有的时候，我会被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冲昏了头，大吼大叫，她就叫我出去坐在走廊里的长板凳上。其他孩子从来不跟我玩耍什么的；除了追我或是惹得我嚎啕大哭，这样他们就可以嘲笑我——只除了珍妮·可兰，起码她不会躲着我，有时候放了学她还让我跟她一起走路回家。

可是第二年，他们安排我念另一种学校，我告诉你，那学校真古怪。就好像他们把所有找得到的怪人统统集拢在一道，有跟我一样年纪的，有比我小的，还有大到十六、七岁的大男孩。他们都是各种程度的智障、癫痫病患，还有甚至不会自己上厕所吃东西的小孩。我大概是其中的佼佼者。

有个胖胖的大块头，起码有十四岁左右，他患了一种病，发作起来会全身发抖，就好像坐电椅什么的。我们老师玛格丽特小姐每次都叫我陪他去上厕所，免得他做出什么怪举动。不过，他还是照做不误。我不知道要怎么拦阻他，所以，索性把自己锁在一间厕所里等他做完，再陪他走向教室。

我在那间学校待了大概五、六年。其实那个学校并不太坏。他们会让我们用手指绘画，做些小东西，不过多半时间，他们只教我们怎么系鞋带啦，怎么做就不会把食物弄翻啦，不要发狂大叫大哭、把大便扔得到处都是等等。他们没教我们念书——除了认识路标记号，还有分辨男女厕所之类的。总之，学校里有那么多严重的傻瓜，要想教



点别的东西其实是不可能的事。而且，我认为这种学校的宗旨是免得我们惹别人烦。谁愿意让一群傻瓜在外头乱跑？这个道理连我都懂。

快满十三岁，我开始发生一些极不寻常的事。第一，我开始长高。半年之内我长了六寸，我妈一天到晚得把我的裤子放长。再就是，我开始横着长。到了十六岁，我有二米二高，重两百四十二磅。我知道是这个缘故他们才带我去量体重。他们说简直无法相信。

之后发生的事使我的生活彻底改变。一天，我从傻瓜学校放学回家，悠悠哉哉走在街上，一辆汽车停在我旁边。那家伙叫我过去，问我叫什么名字。我告诉他，他又问我念什么学校，他从来都没在附近见过我。我告诉他那间傻瓜学校之后，他就问我有没有打过美式足球。我摇头。其实我大可告诉我见过别人玩，只是他们从不让我玩。不过，我说过了，我不太擅长跟人长时间谈话，所以我只摇个头。那大概是开学两个星期的事。

过了三天左右，他们把我从那间傻瓜学校弄出来。我妈妈在场，还有那天开汽车的人和两个打手型的人——我猜想这两个人在场的原因以防万一我惹什么事。他们把我抽屉里的东西统统取出来，放进一个褐色纸袋里，然后叫我跟玛格丽特小姐说再见；突然之间，她哭了起来，又用力搂抱我。过后，我跟所有的傻瓜说再见，他们流口水、抽筋，还用拳头敲桌子。然后我就走了。

妈妈跟那个家伙坐前座，我坐在后座两名打手中间，就好像电影里面警察带犯人“进城”的情形。只不过我们并不是进城。我们去新成立的高中。到了那儿，他们带我进校长办公室，妈妈和那个男人陪我一起进去，那两个打手在走廊上等。校长是个头发灰白的老头子，领带上有个污渍，裤子松垮垮的，看起来活像也是从傻瓜学校出来的。我们统统坐下，他开始解说一些事，又问我话，我只是点头，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我打美式足球。这个部分是我自己理解出来的。

原来，坐汽车那个家伙是教练，名叫费拉斯。当天我没进教室，也没上课什么的，那个费拉斯教练带我到衣帽间，打手之一替我找来一套球衣，有垫肩啊那些玩意，还有一顶很棒的塑胶头盔，头盔前面有一块东西可以防止我的脸被压扁。唯一的问题是，他们找不到我能



穿的球鞋，所以我只得穿自己的运动鞋，等他们订到球鞋再换。

费拉斯教练和两名打手帮我穿上球衣，然后又帮我脱下，再穿上，反复十几二十次，直到我会自己穿脱为止。有一样配件我半天穿不好，就是护裆——因为我不觉得有什么理由要穿它。唔，他们努力解释给我听，过后一名打手对另一名说我是个“笨蛋”还是什么的。我猜想他以为我不懂他说什么，可是我懂，因为我特别留意这类“屁话”。倒不是因为这话会伤害我感情。嘿，别人曾经用过更恶劣的字眼骂我。不过，我还是注意了。

世界
文学
名著
全书

过了一阵子，一群孩子陆续走进衣帽间，取出他们的球具穿上。之后，我们全部都到外面，费拉斯教练召集大家，然后叫我站在大家面前，介绍我。他说了一大堆屁话，我不太听得懂，因为我吓得半死，因为从来没有人当着一群陌生人介绍我。不过，后来有些人过来跟我握手，说他们欢迎我等等。之后，费拉斯教练吹了一声哨子，把我吓得魂都飞了，不过大家开始跳来跳去练习。

接下来发生的事可以说是说来话长，不过，总而言之，我开始打美式足球。费拉斯教练和一名打手特别训练我，因为我不懂怎么打球，球队有一招阻挡对手的战术，他们尽力解说清楚，可是练习几次之后，大家似乎都厌烦了，因为我记不得我该怎么做了。

尔后，他们又练习另一种叫做防守的动作，他们安排三个家伙挡在我前面，我应该突破他们，抓住带球的那个家伙。前半部分比较容易，因为我可以轻轻松松把那三个家伙推倒，可是他们不喜欢我抓住带球那家伙的动作，最后，他们要我去撞一棵大橡树十几二十次——体会一下那种感觉吧，我猜。可是过了一阵子，他们猜想我从那棵橡树身上已经学到一些东西之后，又叫我跟那三个家伙和拿球的家伙练习。他们发火了，因为我推开三名阻挡的人之后扑向拿球那家伙的动作不够狠毒。那天下午我挨了许多辱骂，可是练习完毕之后我去见教练，告诉他我不愿扑倒带球那家伙，因为我怕会伤到他。教练说，不会伤到他，因为他穿了球衣，有保护。其实，我并不是那么怕伤到他，我怕的是他会生我的气，要是我不好好对待每个人，他们又会来追打我。长话短说，我花了好一阵子工夫才弄清楚诀窍。



此外，我得上课。在傻瓜学校，我们其实没上过什么课，但是这所学校对课业认真多了。总之，不知怎么弄的，他们设法安排我上三堂自习课，这种课只要你坐在教室里，随你爱做什么都行；另外还有三堂课是一位女士教我识字。班上只有我们两个人。她人真好又漂亮，我不只一、两次对她动过邪念。她名叫韩德生小姐。

可以说，我只喜欢午餐这堂课，不过我想这不能算是课。念傻瓜学校时，我妈都会给我弄份三明治、一份饼干和一个水果——除了香蕉以外——我都会带到学校。可是这所学校有间餐厅，有九、十样东西可吃，我老是难以决定要吃什么。我想一定有人说过什么，因为过了一星期左右，费拉斯教练叫我想吃什么尽管吃，说一切都“打点了”。太棒了！

猜猜谁到我的自习教室？珍妮·可兰。她在走廊上过来跟我说，她记得小学一年级跟我同学。她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，一头亮丽乌黑的头发，腿长长的，和一张漂亮的脸蛋，还有别的，我不敢讲。

费拉斯教练并不满意球队的情况。他好像经常很不高兴，总是在吼叫。他也吼我。他们想方设法让我站在原地不动，只要阻止对方抓住我方带球的家伙，但是除非他们把球传到中线，否则这法子不管用。教练对我擒抱带球员的动作也不满意，我告诉你，我可花了不少时间在那棵橡树上。可是我怎么也没法子照他们要求的动作抱倒带球员。我心里有顾虑。

过后，有一天，发生了一件事，把这一切也都改变了。当时我在餐厅里刚取了饭菜，走过去坐在珍妮·可兰旁边。我真不愿意说，不过她可以算是学校里我唯一半生不熟的朋友，而且跟她坐在一起的感觉真好。她大半天时间不注意我，都跟别人聊天。我原先都跟球员们坐一起，可是他们的态度好像我是隐形人什么的。起码珍妮·可兰当作有我这么个人。但是过了一阵子，我开始留意到另外一个家伙也常出现，而且他开始拿我要嘴皮子，说什么“笨蛋好吗？”之类的屁话。这种情况持续了一、两星期，我始终没吭声，但是后来我终于说了——到现在我还没法相信我说了那句话——我说：“我不是笨蛋，”那家伙一个劲儿瞪着我，然后哈哈大笑。珍妮·可兰就叫那家伙闭嘴，



可是他拿了一纸瓶鲜奶倒在我大腿上，我跳起来跑出去，因为我吓坏了。

过了大概一天左右，那家伙在走廊上拦住我，说他会“逮到”我。我整天心惊胆颤，那天下午我走出教室里去体育馆，但是他走过来动手推我肩膀，叫我“呆子”等等，然后他揍我肚子。那一拳并不很疼，可是我哭了起来，转身就跑，我听到他跟在我后面，还有其他人也在追我。我使出全力拼命跑向体育馆，越过足球练习场，突然我看见费拉斯教练坐在看台上，望着我。追我的那些家伙停下来，掉头走了。费拉斯教练表情真奇异，他叫我立刻换球衣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走进衣帽间，手里拿着一张纸，纸上画了三种战术——三种！——叫我尽可能记牢。

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那天下午练球的时候，他把所有球员分成两队。突然间四分卫把球传给我，我应该沿着线的右端外侧奔向球门柱。他们统统开始追我，我立刻拼命跑——我闪过了七、八个人，他们才扑倒我。费拉斯教练开心极了；蹦蹦跳跳，又吼又叫，拍大家的背。我们以前跑过不少次，测验看看能跑多快，可是我被追的时候跑得快多了，我猜想，哪个白痴不会？

总之，那以后我受欢迎多了，球员们开始对我比较好些。第一次赛球我吓坏了，可是他们把球传给我，我就拼命跑，两、三次达阵，大家对我前所未有的好。那所高中确实扭转了我生命中的一些事；甚至使我喜欢带球跑，不过他们多半叫我绕着边线跑，因为我还是没法子做到在中央突破人墙，把人撞倒。一名打手说我是全世界块头最大的高中二分卫。我不认为他这是在夸奖我。

除此而外，我跟韩德生小姐学习阅读进步不少。她给了我《汤姆历险记》和另外两本书，我记不得书名。我把它们带回家，统统读过，可是，接着她给我做了个测验，我的成绩不怎么样。不过我的确喜欢那几本书。

过了一阵子，我在餐厅用餐时又坐到珍妮·可兰旁边，好一段时间没再发生状况，可是后来有一天，是春天里，我放学回家，那个把牛奶倒在我腿上后又追我的家伙又出现了。他弄了一根棍子，还骂我



“傻瓜”、“笨蛋”之类的话。

有些人在旁观，珍妮·可兰也在，当时我又正要打退堂鼓——可是，我也不明白为什么，我没有那么做。那家伙拿棍子戳我肚子，我跟自个儿说，去它的，我抓住他的胳膊，另一只手卯他的脑门，就这么一下就解决了问题，可以这么说。

那天晚上我妈接到那家伙父母打来的电话，说我要是再碰他们儿子，他们就要报警把我“关起来”。我尽力跟妈妈解释，她说她了解，不过我看得出她担心。她告诉我，因为我现在块头太大，我得留心自己，因为我可能会伤到别人。我点头保证绝不会伤害任何人。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，听到她在她房间独个儿哭。

不过，卯那家伙脑袋的事，使我对打球的想法完全改变。第二天，我要求费拉斯教练让我直接带球跑，他说好，结果我一口气撞倒了四、五个家伙，冲破重围，他们又再爬起来追我。那一年我入选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队”。我简直无法置信。我生日那天，我妈送给我两双袜子和一件新衬衫。她的确存了些钱，给我买了一套新西装，要我穿着它去领取“全州美式足球奖”；那是我平生第一套西装。妈妈替我打上领带，我就这样出发了。



第二章

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盛会”在一个名叫福洛梅顿的小镇举行，费拉斯教练把那地方形容作“转辙器”。我们坐上一辆巴士来到该镇，——我们这一带总共有五、六个人获奖。巴士走了一、两个小时才到，而且车上没有厕所，我又喝了两杯饮料，所以等我们到了福洛梅顿，我已经憋不住了。

大会是在“福洛梅顿高中”礼堂举行，我们入场后，我和另外几个家伙找到厕所。不过，不知怎么的，要拉下拉练的时候，拉练夹住了我的衬衫下摆，拉不动，我拚命扯了一阵子，对手学校的一个好心家伙出去找费拉斯教练，他带着两名打手进来，七手八脚想把我的裤子拉开。一名打手说唯一的法子干脆撒开它。教练听了，两手叉腰说：“你是要我让这孩子开着石门水库，把那玩意吊在外头，就这么出去——嘿，你认为那会造成什么样的印象？”说完，他扭头对我说：“阿甘，你只得憋着，等宴会结束我们再替你弄开它——行吧？”我点头，因为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办，不过我想这一晚上可有得等了。

礼堂里面坐着成千上万的人，我们一进去，他们个个微笑拍手。我们被安排坐在舞台上的一张巨大长桌后面，面对所有人，我最担心的事发生了，这一夜果然漫漫无期。好像礼堂内每个人都上台演讲似的——连侍者和门房也不例外。我真希望妈妈在场，因为她会替我解围，可是她得了流行性感冒在家躺着。终于到了颁奖的时候；奖座是一个金色小橄榄球。照规矩，叫到名字就得走到麦克风前面领奖，然后说声“谢谢”，他们说，要是有人还想说些别的，尽量简短些，因为我们希望在二十世纪结束之前离开那儿。

几乎所有人都已领奖说过“谢谢”，接着轮到我了。有人用麦克风喊：“福雷斯特·甘”，对了，我可能还没告诉你，甘是我的姓氏。我起身走过去，他们把奖交给我。我凑近麦克风说：“谢谢”，结果所



有的人欢呼起来，还起立鼓掌。我猜想有人事先告诉了他们我是什么白痴，所以他们特别对我好些。可是这些反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，我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，所以就那么傻站着。过了一会儿，全场安静下来，麦克风前面那个人问我还有没有话要说。我就说“我要尿尿。”

好半天，观众鸦雀无声，只是神色滑稽地你看我，我看你，接着他们开始交头接耳，好像闷雷。费拉斯教练上台抓着我胳膊，把我拖回座位。之后，他整晚瞪着我，不过宴会结束之后，教练和两个打手的确又带我去厕所，撕开我的裤子，我可真的尿了一大缸！

我尿完了，教练说：“阿甘，你实在会说话。”

唔，第二年没什么精采大事，除了有人放出消息，说有个白痴人选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队”，结果一大堆信件开始从全国各地寄来。妈妈统统保存起来，还开始剪报贴在簿子上。一天，从纽约市寄来一个包裹，里面是一个正式比赛用的棒球，上面有纽约洋基棒球队所有球员的签名。那是我毕生最美好的一件事！我把那个球当作金块似的珍惜，直到有一天我在院子里抛球，一只大狗跑来从半空把球叨走，咬烂了。我老是遭遇这种事。

一天，费拉斯教练把我叫进去，他带我去校长办公室，办公室里有个大学来的人，他跟我握手，问我有没有考虑进大学打球。他说他们一直在“注意”我。我摇头，因为我没有想过这件事。

大家似乎都很敬畏这个人，鞠躬哈腰，还称呼他“布莱恩先生”。但是他说要我叫他“大熊”，我觉得这名字很奇怪，不过他在某些方面的确像熊。费拉斯教练明白说我不是顶聪明，不过“大熊”说他的球员大部分如此，他考虑找人特别替我补习功课。过了一个星期，他们给我做一项测验，里面有各种各样我不熟悉的怪问题。答了一阵子之后，我觉得没意思，不肯再答下去。

两天后，“大熊”又来了，费拉斯教练把我拖进校长办公室。“大熊”神情沮丧，可是他仍旧很客气；他问我有没有尽全力做那个测验。我点头，但是校长直翻眼珠，“大熊”就说：“唔，那真不幸，因为成绩显示这孩子是个白痴。”

校长这下子点头了，费拉斯教练站在那儿，两手插在口袋里，沉



着脸快快不乐。我去大学打球的前途似乎到此结束。

我太笨不能参加大学球队这个事实，似乎毫不影响美国陆军的想法。当时是我高中最后一学年，到了春天，其他学生统统毕业。不过，他们让我也坐在台上，甚至给我一件黑袍子穿，轮到我的时候，校长宣布他们要发给我一份“特殊”文凭。我起身走向麦克风，两名打手也起身跟我一起走过去——我猜想是怕我又像在“全州美式足球明星盛宴”上说那种话。我妈妈坐在台下前排哭哭啼啼，绞着手，我觉得好快乐，好像真的有啥成就似的。

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可是等我们回到家，我才明白她为什么嚎个不停——陆军来通知，要我向当地征兵委员会什么的报到。我不知道这是做什么，但是我妈知道——那年是一九六八年，各种鸟事都等着爆发。

妈妈给我一封校长写的信要我交给征兵委员会的人，可是不知怎的我在半路上把它弄丢了。报到的场面像疯人院。有个穿陆军制服的大块头黑人冲大家吼叫，要大家分成一堆一堆。我们都站在那儿，他走出来喝令：“好，我要你们一半站到那边，一半站到这边，另一半站在原地别动！”挤在那儿的人个个神情困惑，连我都明白这家伙是个白痴。

他们把我带进一个房间，要我们排成一行，命令我们脱下衣服。我是不太乐意的，可是大家都这么做，我也就做了。他们检查我们的每一个部位——眼睛、鼻子、嘴巴、耳朵——甚至私处。他们还命令我：“弯腰，”我照做，立刻有个人用手指戳进我的屁股。

够了！

我转身抓起那个混蛋，卯他脑袋。突然间一阵骚动，一批人跑过来扑在我身上。不过，这一招我司空见惯。我把他们甩开，冲出大门。我回到家把经过告诉我妈妈，她明明好着急，却说：“别担心，阿甘——不会有事的。”

结果不然。第二个星期，一辆旅行车停在我家屋外，好几个穿陆军制服、戴着亮晶晶黑头盔的人上前敲门找我。我躲在我的房间里，但是妈妈说他们只是来送我去征兵委员会。一路上，他们紧盯着我，好像我是什么疯子。



征兵委员会里面有扇门，通往一间大办公室，办公室里坐着一个身穿光鲜制服的老头子，他也很谨慎的瞅着我。他们要我坐下，拿了一张测验卷塞到我面前，虽然它比大学球队测验的题目容易得多，但仍旧不简单。

做完了测验，他们把我带到另一个房间，有四、五个家伙坐在一张长桌子后面，陆续问我问题，还传递一张好像是我做的测验卷。接着他们挤成一团交头接耳，谈完之后，其中一个在一张纸上签名，交给我。我拿着它回到家，妈妈看完了那张纸立刻猛抓头发，流着泪赞美上帝，因为纸上写我“暂时缓征”，理由是我痴呆。

那个星期当中还发生了另外一件事，是我生命中的一件大事。我们家有个女房客，她在电话公司担任接线生。她名叫法兰琪小姐，是个和蔼可亲的淑女，非常文静内向。可是，有天晚上，天气闷热，雷雨交加。我走过她房门的时候，她探头出来，说“阿甘，今天下午我刚好拿到一盒软糖——你要不要吃一块？”

我说：“要”。她就带我进她房间，那盒软糖就放在化妆台上。她给了我一块，又问我要不要再吃一块，然后指着床铺要我坐下。我起码吃了十几块软糖，当时外面闪电一亮一亮，雷声真响，窗帘被吹得飞起来，接着法兰琪小姐有点像是推了我一把，使得我躺在床上。她开始用一种亲密的动作抚摸我。“你只管闭着眼睛，”她说，“什么事都别担心。”接着发生了一件从没发生过的事。我说不清究竟是什么，因为我一直闭着眼睛，也因为我妈会宰了我，不过我告诉你，朋友：它让我对未来有了崭新的看法。

问题在于，法兰琪小姐虽是个和蔼可亲的淑女，可是她对我做的事我宁愿是同珍妮·可兰做的。然而，我认为那是门儿都没有的事，因为我这种德行，实在难以启齿邀任何人约会。这个说法算是客气了。

不过，因为有了这个崭新的经验，我鼓起勇气问我妈该如何处理珍妮的事，当然我绝口没提跟法兰琪小姐的事。妈妈说她会替我处理，而后她打电话给珍妮·可兰的妈妈，说明情形。第二天晚上，天呐，珍妮·可兰居然出现在我家大门口！



她打扮得好漂亮，穿一件白色洋装，头发上插了朵粉红色花朵，我做梦也想不到她是这么美丽。她进了屋子，妈妈带她到客厅，给了她一杯冰淇淋汽水，把我叫下楼，因为我一见到珍妮·可兰走上我们家的楼道，我就跑上楼锁住卧房。当时我宁可让五千个人追我，也不愿走出房间，可是妈妈上楼牵着我的手下楼，而且也给了我一杯冰淇淋汽水。我紧张的情况好些了。

妈妈说我们可以去看场电影，我们出门时，她还给了珍妮三块钱。珍妮亲切极了，有说有笑，我一个劲儿点头，咧嘴笑得活像白痴。电影院离我们家只有四、五条街，珍妮过去买票，我们进了戏院找位子坐下。她问我要不要吃爆米花，等她买了爆米花回来，电影刚好开始放映。

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那是一部描述一男一女抢银行的故事，女的叫邦妮，男的叫克莱，还有其他一些有趣的人物。但是片子里也有许多杀人、枪战之类的鬼玩意。我觉得人居然会彼此这样开枪对杀实在好笑，因此，这种场面一出现我就哈哈笑，可是只要我一笑，珍妮就好像缩进座位里头。电影演到一半，她几乎已蹲到地上。我突然看见她缩在地上，还以为她不知怎的从座位摔下去，所以我就伸手抓她的肩膀要把她拉起来。

我才一拉，就听到什么东西裂开，我往下一看，原来珍妮·可兰的洋装整个被撕开了，所有东西都挂在外面。我伸出另一只手想替她遮住，但是她开始哼哼啊啊，疯狂似的挥舞胳膊；而我呢，我一直设法抓着她免得她再掉到地上或是衣服迸开，我们周围的人回头看这骚动是怎么回事。突然间，有个家伙从走道走来，拿着一把刺目的手电筒照向珍妮和我，结果因为曝光等等，珍妮开始尖叫啜泣，最后她跳起来，逃出戏院。

接下来我只知道有两个男人过来叫我站起来，我就跟着他们进了一间办公室。隔了几分钟，四名警察抵达，要我跟他们走。他们带我坐上一辆警车，两个坐前面，两个跟我坐后面，就像费拉斯教练那两名打手一样一左一右把我夹在中间，只不过这一次的确“进城”了。他们带我进入一个房间，给我捺指纹、拍照，然后关进牢里。那经验



真恐怖。我一直担心珍妮的情况，不过，过了一阵子我妈妈出现，她用手帕揩着眼泪，绞着手指，我一看就知道我又惨了。

过了几天，法院举行某种仪式。我妈给我穿上西装，带我到那儿，我们遇见一个蓄胡髭、拎着个大皮包的亲切男人，他跟法官说了一大堆话，然后还有一些人，包括我妈妈在内，也说了一些屁话，最后轮到我。

蓄胡髭的男人抓着我的胳膊扶我站起来，然后，法官问我事情是怎么发生的？我想不出来要怎么讲，所以就耸耸肩，于是他问我还有没有别的话要补充，我就说：“我要尿尿，”因为我们坐在那儿已经有将近半天时间，我尿急得快胀破了！法官在那张大桌子后面倾身向前细看我，好像我是火星人还是什么的。接着蓄胡髭那人开口了，法官等他说完叫他带我去厕所，他带我去去了。我们离开法庭时我回头看见可怜的妈妈抱着头，用手帕揩眼泪。

总之，我回到法庭时，法官搔着下巴，说这码子事“非常奇特”，不过他认为我该从军什么的，或许可以矫正我的毛病。我妈妈告诉他美国陆军不要我，因为我是个白痴，不过就在这天早上大学寄来一封信，说我如果愿意替大学打球，可以免费入学。

法官说这事也很奇特，不过只要我滚出城，他就没有异议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收拾好行装，妈妈带我去巴士站送我上车。我望向窗外，妈妈又拿着手帕揩眼泪。这幕情景我已太熟悉。它永远印在我的记忆中。总之，巴士发动，我上路了。



第三章

到了大学，布莱恩教练来到体育馆，我们都穿着短裤和运动衫坐在那儿，他讲了一番话。话的内容跟费拉斯教练说的差不多，只不过我连这种头脑简单的人都看得出这个家伙是玩真的！他的演说简短好听，结论是最后一个上车去训练场的人就不可以坐巴士到训练场，他得坐布莱恩教练的鞋子去（挨踢）！是，教练。他的话大家毫不怀疑，立刻像烙饼似的一个叠一个挤上巴士。

这是八月间的事，而亚拉巴马州的八月天气比别的地方热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把一个鸡蛋放在头盔上，大概十秒钟就会烤熟。当然没有人尝试过，因为，可能会惹怒布莱恩教练。没有人愿意惹怒教练，因为，日子已经快要让人受不了了。

布莱恩教练也有几名打手型的手下，他要他们带我认识环境。他们带我去我要住的地方。那是个很不错的砖造建筑，就在校园内，有人说它绰号叫“人猿宿舍”。那几名打手开车送我到那儿，领我上楼到我的房间。可惜，外表好看的东西内里并不一定如此。第一眼看上去，这栋大楼似乎已经很久没有人住过，到处是灰尘和脏污，房门多半歪挂在活页上，或是被敲得凹陷，窗子也大部分砸烂了。

几个家伙躺在床铺上，几乎没穿衣服，因为室内气温大概有华氏一百一十度（摄氏四十三度左右），苍蝇和虫子嗡嗡叫着。大厅里有一大叠报纸，起初，我担心他们会要我们阅读，因为这里是大学，但是过了没多久我就得知报纸是用来铺在地板上，免得走动时要踩着灰尘和脏污。

打手们带我去我的房间，说希望我的室友会在房间里，那人名叫寇蒂斯什么的，可是找不到他的人影。于是他们叫我解开行李安顿好，又指点我浴室在哪儿。那间浴室比单槽加油站的厕所还糟糕。临走前，一名打手说寇蒂斯跟我应该会处得来，因为我俩的头脑都像茄



子。我狠狠说这句话的打手，因为我听厌了这种屁话，但是他命令我趴下做五十个伏卧撑。那以后，我一切乖乖听话。

我铺了张床单在卧铺上，遮住灰沙，然后躺下来睡觉。我正梦到跟妈妈一起坐在客厅里，就像往日天热的情形，她给我弄了杯柠檬汁，跟我聊了好久好久——突然间，房间给人撞开，把我吓得半死！一个家伙站在门口，他表情狂乱，眼睛突睁，缺了门牙，鼻子像南瓜，头发倒竖，就好像把那玩意儿塞进了插座似的。我猜这就是寇蒂斯。

他走进房间，模样像是以为有人会突袭他似的，左看看右看看，然后直接踩过刚被他撞倒的房门。寇蒂斯并不很高，但身材像台冰箱。他劈头就问我打哪儿来的。我说木比耳港，他说那是个“中看不中用的屁地方”，他表示他来自欧普镇，那地方专制花生酱，要是不喜欢，他会亲手开一罐抹我的屁股！我们认识的头一天大概就聊到这个程度。

那天下午练球的时候，球场上的气温大概有一万度，布莱恩教练的打手们全部在旁边跑着、吼着，逼我们练习。我的舌头吊在嘴巴外头像领带还是什么的，可是我尽力做好练习。终于他们将我们分组，把我安排在后卫这边，我们开始练习跑位传球。

话说，在我来大学之前，他们寄给我一个包裹，里面装着百万种不同的美式足球打法，我问过费拉斯教练该怎么处置这包裹，他只是悲哀地摇摇头，说什么也别做——我只要等着进大学，让他们去想办法。

这会儿我真希望没听费拉斯教练的劝告，因为我第一次跑位就跑错了方向，结果头号打手跑过来对我大呼小叫，等他停止吼叫之后，他问我有没有研究过他们寄给我的战术？我说：“嗯，没有。”他立刻蹦跳不停，像遭受蜜蜂攻击似的手舞足蹈，等他冷静下来之后，他叫我绕着练习场跑五圈，他去跟布莱恩教练商量拿我怎么办。

布莱恩教练坐在一个高塔上，像个伟大的神明似的俯瞰我们。我一面绕圈子跑步一面望着打手爬上高塔，他说完话之后，布莱恩教练往前伸长脖子，我感觉他的眼睛灼灼盯着我的笨屁股。突然间，麦克